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人才，全面客观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实际水平和素质水平，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高，把学生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二、奖项设置（每学年评定一次）

(一)师范类学生

一等奖学金：奖励人数占本年级同专业学生数比例3%，奖励1350元。

二等奖学金：奖励人数占本年级同专业学生数比例10%，奖励950元。

三等奖学金：奖励人数占本年级同专业学生数比例15%，奖励750元。

其中，一年级师范类学生每月发放87元（含物价补贴32元，全年按10个月，共870元），其他年级师范类学生除每月发放87元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分别一次性奖励800元、400元和200元。

(二)非师范类学生

一等奖学金：奖励人数占本年级同专业学生数比例3%，奖励1500元。

二等奖学金：奖励人数占本年级同专业学生数比例10%，奖励900元。

三等奖学金：奖励人数占本年级同专业学生数比例15%，奖励600元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道德品质良好。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（三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五）凡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，凡考试、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，不与参评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每年9月20日前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填写《闽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2.各学院对申请奖学金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审核，根据本年级同专业学生《闽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考评评分细则》的“专业素质”排名顺序，按照3%、10%、15%的比例初定人选。如出现排名前面的学生因某一项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可由其后面的学生依次参照评选条件予以递补。

3.各学院初定人选名单在全学院进行为期3天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《闽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填写《闽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情况统计表》，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4.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，拟定获奖人选，并在全校进行为期5天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领导审批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工作，作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及时完成并告知学生当年专业奖学金评定结果。

2.学生工作处负责对专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。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者，一经核实，即取消当年专业奖学金评定资格，并视情节严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。

3.各学院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